

证券代码：838766

证券简称：蓝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庆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在 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公司以 2021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以公司 2020 年期末总股本 5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郭庆莲、实际控制人殷传贤、殷蕾、胡颖健、关联企业镇江蓝德特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汤道平、童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